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2018 年度

目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集团股权结构和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1
三、主要指标.....	1
四、实际资本.....	1
五、最低资本.....	2
六、重大事项.....	3
七、风险治理和风险策略.....	3
八、集团特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4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二) 法定代表人

孔庆伟

(三) 经营范围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类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

(四)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李博

办公室电话：021-33961165

电子邮箱：libo-091@cpic.com.cn

二、集团股权结构和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有关本公司各成员公司的股权或控制关系及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已在本集团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主要指标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92%	28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1,644,324	26,199,87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1%	284%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6,196,323	20,911,589

四、实际资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实际资本（万元）	39,252,324	32,288,159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38,172,324	31,888,159
核心二级资本（万元）	-	-
附属一级资本（万元）	1,080,000	400,000
附属二级资本（万元）	-	-

五、最低资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最低资本（万元）	13,056,001	11,376,570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13,056,001	11,376,570
1) 母公司最低资本	-	-
2)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3,056,001	11,376,570
3)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4)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5)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6)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	-
7) 风险聚合效应的资本要求增加	-	-
8)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	-
附加资本（万元）	-	-

注：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风险聚合效应的资本要求增加、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控制风险最低资本、附加资本尚待保监会另行规定。

六、重大事项

报告期无重大投资损失，无重大对外担保，无所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出现财务危机或被其他监管机构接管。

七、风险治理和风险策略

1. 集团公司风险治理结构和情况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2018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相关风险事项和报告。公司管理层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内部监控系统有效。

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下设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由首席风险官担任主任，为公司风险与合规管理专业议事机构。2018年，集团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议题合计19项。2018年末，经营管理委员会下新设集团风险管理与审计工作委员会，取代原来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

截至2018年末，集团总部设立风险管理中心，主要保险子公司均设立风险管理部门，统筹负责风险管理日常工作。集团总部和保险子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也明确了风险责任人及兼职风险管理岗，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

2. 集团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在合理的风险管理目标约束下，通过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方式和手段，实现效益最大化，支持与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的实现。

集团依据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要求制定了风险偏好体系并每年进行评估和必要的更新。2018年度，集团及保险类子公司的风险偏好体系执行状况良好，并且按季向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八、集团特有风险

（一）风险传染

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在业务运营和人员管理、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内部交易及其他各方面均建立了一定的风险隔离机制，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在集团范围内的扩散和放大，将传染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二）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作为上市保险控股集团，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治理结构完备，业务类型上以保险业务为主、其他相关业务为辅，有效防范了因组织结构不透明而导致保险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

（三）集中度风险

本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在集团层面以及各主要保险成员公司层面定期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不同类型的集中度风险，包括投资及再保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保险业务及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等，有效防范了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的聚合，及对集团偿付能力或流动性产生实质性威胁。

（四）非保险领域风险

本公司重视非保险领域风险的管理，坚持以保险业为主，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规定，审慎管理非保险领域投资，持续关注和防范非保险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对保险集团及其保险成员公司偿付能力的不利影响，保障保单持有人利益。